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假字第12号

罪犯格绒多，男，1997年8月12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稻城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稻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9日以（2022）川3337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止。被告人格绒多未提出上诉。于2023年1月17日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。于2024年4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。如：2023年10月29日在监区组织开展的内务卫生规范检查中获得第二名，加分1分；2023年10月27日，该犯积极参加监区组织开展的罪犯队列会操比赛并获得第三名，加分0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教育、文化综合考试成绩为合格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,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格绒多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格绒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4年8月2日监狱发函至稻城县司法局，委托其对罪犯格绒多报请假释进行调查评估，稻城县司法局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（2024）川稻城矫调评字第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适宜社区矫正，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格绒多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